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友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04民初4828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与被告朱友华、洪欢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福州数字金融审执中心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审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9日)

